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徐佳豪

電話：02-23963360分機：722

傳真：02-23970715

電子信箱：chiahao.hsu@bsmi.gov.tw

745

臺南市安定區港南里239之1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字第11004605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以經標字第1100460579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度量衡裝修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、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、成功大學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流量計實驗室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副本：

部長 王美花